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397號

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訴訟代理人 賴啓忠

被告 李翼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肆佰零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捌仟伍佰肆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一造辯論判決，其事實及理由得簡略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226條第4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係一造辯論判決，自得以簡略方式記載事實及理由，先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如附件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所載，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得心證之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線上信用卡申請
05 表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薪資證明、信用卡約定條款、信
06 用卡已出帳交易明細、請求金額計算表為證（見彰簡卷第11
07 至29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0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是自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0 真實。

11 (二)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12 （下同）116,401元，及其中108,543元自民國113年8月9日
1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
17 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1 法 官 董惠平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6 書記官 劉雅玲